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调整的议案》

华贸物流将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宇、韩刚、林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宇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林树、徐林秀、姚毅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树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韩刚、陈宇、姚毅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刚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韩刚、林树、徐林秀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刚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同意《关于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额度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开具人民币或美金非融资性银行保函,开具人民币或美金或港币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董事会授权于永乾先生与银行签署与授信额度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

2、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万欧元(欧元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公司通过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担保,代替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获得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及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500万港元的担保,以及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同意《关于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 公司拟授权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1,500万美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本公司提供安慰函予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授信额度提供安慰,该安慰函不被看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函。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四、审议同意《关于与嘉诚国际合资设立货运航空公司的议案》

为打造全球物流高端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公司拟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诚国际”)设立货运航空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并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及运行合格证,建设自有运力。

关于该合资公司的情况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华贸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嘉诚国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关于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审议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并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四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邮政编码:200003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

邮政编码:201202

2、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八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如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如下: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华贸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拟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万欧元(欧元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公司通过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 向全资子公司华贸香港提供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或“华贸物流”)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为上述被担保人华贸香港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30,000,000.00美元及40,000,000.00港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21年12月31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2,140,500.00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03%。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万欧元(欧元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公司通过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香港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注册地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83号东瀛游广场29楼。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公司于2009年1月8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54号)。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华贸香港的总资产为657,214,048.05元, 净资产为492,405,848.54元, 2021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 192,519,066.99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决策规范。上述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担保取得的资金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周转,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华贸香港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12,140,500.00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03%。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本公司”、“公司”)拟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诚国际”)设立合资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华贸物流出资2.75亿元人民币持股55%、嘉诚国际出资2.25亿元人民币持股45%,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关于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2022年8月19日,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嘉诚国际合资设立货运航空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拟与嘉诚国际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华贸物流出资2.75亿元人民币持股55%、嘉诚国际出资2.25亿元人民币持股45%,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关于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

2、注册资金:16086.0576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5、公司简介:2017年8月8日,嘉诚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登陆A股市场,成为广州市首家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供应商(股票代码:603535)。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四流合一”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同时,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诚国际总资产为28.37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0.43亿元。2021年度,嘉诚国际营业收入12.69亿元,净利润1.83亿元。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华贸嘉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4、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华贸物流持股55%,嘉诚国际持股45%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在中国上海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通讯送达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层

营业执照号:91310000607227017 9

乙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在中国广州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通讯送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营业执照号:91440101725023584B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合资公司概况

1. 合资公司名称:广东华贸嘉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Huamao Jiacheng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3.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乙方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在本协议生效且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之后,根据项目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各方注册资本的具体缴纳金额和日期。

第二条 公司治理

1. 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

2.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1名监事,乙方提名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人选由乙方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双方均可推荐人选,也可以通过市场化招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全面负责合资公司经营和管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接受总经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财务负责人接受甲方财务部的垂直管理;合资公司的公章按照甲方公章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使用。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响应国家政策, 顺应跨境电商和跨境物流行业的迅猛发展, 把握货运航空发展的大趋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华贸物流与嘉诚国际拟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各方资源整合优势,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运力体系,建立优质、具有成本优势、稳定的供应链,满足客户及市场的物流需求,有利于有效协同各合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为华贸物流发展成为全球前列国际物流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华贸物流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华贸物流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合资公司纳入华贸物流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合资公司注册后将加快推进经营许可资质申请等相关工作,后续相关资质的申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对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并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四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邮政编码:200003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四条如下:

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528号

邮政编码:201202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八条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如下: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八条如下: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民凯得”)持有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将从4,900,000股减少至4,666,600股,持股比例将从5.25%减少至4.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民凯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民凯得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34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2671K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	2017-12-14至2024-12-14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珠海龙星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民凯得35%股份】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348室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民凯得	集中竞价	2022/7/27-2022/8/18	27.00-30.30	233,400	0.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民凯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	5.25%	4,666,600	4.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如存在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民凯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民凯得)》。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海德化工采用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重整,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并以 0 对价的方式获得海德化工股权,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总偿债金额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海德化工主营产品为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化工产品。根据公司前期公告,2022 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海德化工开展液化石油气加工业务。若公司成为重整投资人,将自主开展相关业务。

请公司:(1)对比分析委托加工模式与自主生产模式下预期收益及业务风险情况,说明短期内改变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业务关联性、经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协同效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海德化工资产状况、技术水平、研发投入、人员构成等,说明海德化工是否具有科创属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科创属性;(4)结合海德化工资产状况、评估价值、财务数据,说明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总偿债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5)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决策是否审慎,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充分提示业务开展风险。

二、公告显示,海德化工主要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化工企业。

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德化工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包括政策环境、市场空间、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供需状况等;(2)补充说明海德化工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3)海德化工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海德化工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负面环保报道情况,若存在,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告显示,本次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司预计缴纳 500 万元竞价保证金,若成为候选重整投资人,需在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缴纳 4500 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总偿债金额应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若重整协议无法协商一致,相关保证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2)补充说明相关资金来源,本次及后续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测算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债务情况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现状,补充说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存在缺口及解决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就以上事项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8月2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10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8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8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现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邾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现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已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如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后,若公司股价继续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1号文同意, 公司74,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0日,“维格转债”因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4.96元/股调整至10.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的议案,转股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至9.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